張德江：社會主義民主法治建設邁重大步伐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受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委託，張德江向大會作全國人大常委會工作報告。他說，過去的5年，是我們黨和國家發展進程中極不平凡的5年。在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堅強領導下，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全面貫徹落實黨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堅定堅持黨的領導、人民當家作主、依法治國有機統一，堅決維護習近平總書記權威和核心地位，堅決維護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權威和集中統一領導，認真履行憲法法律賦予的職責，全面開創人大工作新局面，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理論和實踐創新取得重大成就，社會主義民主法治建設邁出重大步伐。

張德江指出，十二屆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取得的成績，根本在於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堅強領導，根本在於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科學指引，是全國人大代表、常委會組成人員、各專門委員會組成人員和全國人大機關工作人員扎實工作的結果，是國務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和地方各級人大密切配合的結果，是全國各族人民充分信任和大力支持的結果。

張德江指出，2018年是全面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精神的開局之年，也是十三屆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依法履職的第一年。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會議原則通過了2018年常委會工作要點和立法、監督工作計劃，對今後一年的工作作出初步安排。一是繼續加強立法工作。二是繼續加強監督工作。三是繼續加強代表工作。

張德江說，我們相信，在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堅強領導下，在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科學指引下，在全國各族人民大力支持下，新一屆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一定能夠不辱使命、不負重託，譜寫新時代人大工作新篇章。

大會執行主席劉家義、劉賜貴、張慶偉、胡和平、段春華、賀一誠在主席台執行主席席就座。

全國人大常委會工作報告專門闡述 港區代表強調有助維護港繁榮穩定

堅決反「港獨」 捍衛憲法權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朱朗文 兩會報道）十三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昨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舉行第三次全體會議，表決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聽取了張德江委員長受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委託作的全國人大常委會工作報告。報告回顧過去5年對香港的工作時強調，全國人大常委會堅定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特區憲制秩序，包括就政改作出「8·31」決定，明確香港循序漸進發展民主的方向和基本制度安排；解釋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堅決遏制和反對「港獨」行徑；批准內地和香港在高鐵西九龍總站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將國歌法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多名港區代表認同常委會過去5年的工作，指有關工作為香港繁榮穩定起了重要作用。

張德江從7個方面回顧了過去5年的主要工作。在涉港方面，他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堅定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包括行使憲法和基本法賦予的權力，作出關於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的決定，明確香港特區循序漸進發展民主的方向和基本制度安排，以及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解釋，堅決遏制和反對「港獨」行徑，捍衛憲法和基本法權威。

報告並提到，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內地和香港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確認合作安排符合憲法和香港基本法，以及決定將國歌法列入香港、澳門基本法附件三，確保該法在港澳得到一體遵循。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團副團長兼發言人黃玉山會後表示，報告涉港部分篇幅多，反映中央過去5年對香港事務的關心，也就香港重大問題行使根據憲法及基本法的權力，如作出「8·31」決定，就是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原則去制定。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團副團長盧瑞安指出，報告列出過去5年對港工作，成績值得肯定，尤其是作出「8·31」決定，及解釋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遏止「港獨」歪風，「這些都是對的，不是挑起爭議。」

葉國謙：「港獨」受市民唾棄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民建聯會務顧問葉國謙形容，報告涉港部分是非常正面的回顧及總結，其中對解釋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表述，是確定了「港獨」在香港不成氣候，更無任何發展空間，港人不會接受之餘，更損害到香港整體的利益，「不得人心的鼓吹受香港市民的唾棄。」

吳秋北：釋法做得非常及時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工聯會理事長吳秋北認為，這份「成績表」反映出中央對香港非常關心，釋法等工作亦做得非常及時，不但令「港獨」勢頭得以遏制，更捍衛了憲法和基本法權威。「一地兩檢」是香港未來發展的關鍵，他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此的支持，是為即將進行的本地立法掃清障礙，影響也是深遠的。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會長陳曼琪指出，國家全面依法治國，加上要確保憲法全面實施，報告提到的「堅定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是必然的事，而報告提到要進行本地立法的「一地兩檢」及國歌法，也是香港納入整個國家憲制秩序的事情。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律師馬豪輝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過去5年對香港的工作，對香港的繁榮穩定起了重要作用，特別是解釋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對於打擊「港獨」是「必定要做的事」，杜絕其他人對「港獨」再有遐想。

田北辰：「一國兩制」需互相尊重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實政圓桌」召集人田北辰說，過去香港有「不用理會憲法」的錯覺，港人覺得只須按照基本法就行，而報告明確提到「堅定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是提醒港人香港特區地位是由憲法第三十一條賦予，故「一國兩制」需要互相尊重才可維持下去。

■張德江昨日在全國人大常委會工作報告中，從7個方面回顧了過去5年的主要工作。 新華社

■昨日，十三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舉行第三次全體會議。 新華社

■工作人員於十三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的第三次全體會議上發票。 新華社

過去5年主要工作

- ■加強重點領域立法，完善以憲法為核心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
- ■發揮立法引領和推動作用，確保重大改革於法有據、順利實施
- ■完善監督工作機制，加強對憲法法律實施和「一府兩院」工作的監督
- ■深化和拓展代表工作，充分發揮代表作用
- ■推動人大制度完善發展，夯實國家政權建設和黨長期執政基礎
- ■加強人大對外交往，服務中國特色大國外交
- ■推進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黨的建設，不斷提高依法履職能力和水平

資料來源：新華社

今年主要立法計劃

- ■加快民法典編纂工作，審議民法典各分編
- ■研究制定房地產稅法
- ■制定外國投資法、電子商務法
- ■修改刑事訴訟法
- ■修改稅收徵收管理法
- ■修改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組織法、公務員法等

資料來源：中國人大網

人大立法引領 改革於法有據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新社及中國人大網報道，張德江昨日在報告中指出，5年來，十二屆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制定法律25件，修改法律127件次，作出法律解釋9件，「立法數量多、分量重、節奏快、效果好」。他表示，人大及其常委會着力發揮立法引領和推動作用，確保重大改革於法有據、順利實施。

首先，保證國家監察體制改革依法進行。貫徹黨中央關於深化國家監察體制改革的重大決策部署，先後作出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開展改革試點和在全國各地推開的決定，為改革試點工作有序推進提供法律支持。積極做好監察法立法工作，經過兩次認真審議和公開徵求意見，常委會決定將監察法草案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5年21授權及改革決定

其次，完善授權決定和改革決定工作機制。針對與現行法律規定不一致、修改法律尚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試的改革舉措，依法作出授權決定或改革決定。適時聽取審議試點工作情況報告，加強監督和成效評估。對需要繼續探索的改革舉措，決定延長試點期限或納入新的試點加以完善。對實踐證明行之有效的改革舉措，通過修改完善相關法律予以複製推廣。5年來，共作出21件授權決定和改革決定，涉及自由貿易試驗區、農村集體土地制度、司法體制、國防和軍隊等方面的一批重大改革。

第三，加強涉及改革的法律立改廢釋工作。對相關法律不適應改革需要的個別條款，採取統籌修改法律的方式一併作出修改。5年來，共審議通過15個統籌修改法律的決定，涉及修改法律95件次，持續推進行政審批、職業資格認定等方面改革，激發市場和社會活力。落實黨中央改革調整生育政策的重大部署，及時作出決議，修改人口與計劃生育法。決定廢止有關勞動教養的法律規定。對刑法、刑事訴訟法的有關條款作出解釋。

爭取2020年形成統一民法典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國人大網及中新社消息，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昨日在向全國人大作報告時表示，今年將繼續加強立法工作，完善建設現代化經濟體系的法律制度，加快民法典編纂工作，審議民法典各分編，研究制定房地產稅法，修改刑事訴訟法。張德江介紹，目前，民法典各分編的編纂工作正在扎實推進。

據了解，編纂民法典是新中國幾代立法工作者接續奮鬥的重大任務。本屆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兩步走」思路：先制定在民法典中起統領作用的民法總則，再編纂各分編，爭取到2020年形成統一的民法典。經過全國人大常委會三次審議和反覆修改，去年3月15日，十二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通過民法總則，完成了民法典的開篇之作。

加強監督 檢查實施情況

張德江表示，要繼續加強監督工作。圍繞推動高質量發展，打好防範化解重大風險、精準脫貧、污染防治三大攻堅戰，檢查大氣污染防治法、海洋環境保護法、防震減災法、農產品質量安全法、傳染病防治法等法律實施情況，聽取審議「十三五」規劃綱要實施中期評估報告、加強國有資產管理、推進國家科技重大專項、深化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推動城鄉義務教育一體化、財政醫療衛生資金分配和使用、華僑權益保護等專項報告，開展地方政府債務、脫貧攻堅等專題調研。

張德江表示，繼續加強對司法工作的監督，聽取審議人民法院解決「執行難」、人民檢察院加強民事訴訟和執行活動法律監督等專項報告。加強備案審查制度和能力建設，推進合憲性審查工作，堅決糾正違憲違法行為。